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031）。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7月31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8）。

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064）。

2017年9月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作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7日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